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分發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因此可能下跌。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H股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延遲交付安排，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鑑於國際發售項下H股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行動期內將不會採取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 : 30,44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44,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396,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 ,

另加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9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興證國際

中州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复星国际证券

ICBC 工银国际

尊嘉证券

華福國際

盈宝证券

長橋證券

中昊證券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97
股份簡稱	XUNZHONG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7月9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3.55港元
發售價範圍	13.55港元至15.15港元
已行使的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0,44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044,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7,396,0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21,754,29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12.5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45.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67.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119
獲接納申請數目	2,913
認購水平	12.79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44,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44,000
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

-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 <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0
認購額	1.01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396,0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396,000
國際發售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2)段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授予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向(i)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ii)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a)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通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通州國際」）	9,556,500	31.39%	31.39%	7.85%	是
總計	9,556,500	31.39%	31.39%	7.85%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此處提述的股份數目僅指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通州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即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同意的承配人					
香港智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智瀚」） ⁽¹⁾	2,568,000	8.44%	8.44%	9.95%	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通州國際 ⁽²⁾	9,556,500	31.39%	31.39%	9.95%	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蘇州股東」）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約4.25%及2.43%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現有股東。蘇州股東由江蘇省政府機構蘇州市姑蘇區人民政府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實益擁有。除了蘇州股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科輝燦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徐州市科創」）為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實益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7%。

香港智瀚為江蘇東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東潤」）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江蘇東潤由江蘇省政府機構泰州市姜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實益擁有。因此，香港智瀚被視為現有股東蘇州股東、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授出同意，允許香港智瀚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所載事先同意的香港智瀚（作為承配人）進行配售」一節。

2. 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詳述，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華蓋」）及北京東方華蓋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蓋創投」）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約1.83%及0.27%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現有股東。東方華蓋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33.33%權益，而華蓋創投由北京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均為政府機構北京國資委超過30%權益實益擁有。

通州國際由北京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因此通州國際為現有股東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通州國際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配售」。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1)</small>
通州國際	9,556,500	31.39%	7.85%	2026年1月8日
小計	9,556,500	31.39%	7.85%	

附註：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月8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人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通州國際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配售」一節。通州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股份須遵守上文所示的禁售承諾。

承配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9,556,500	34.88%	31.39%	12,113,025 ^(附註2)	9.95%
前5	16,418,000	59.93%	53.94%	28,524,201 ^(附註2)	23.43%
前10	22,170,500	80.93%	72.83%	34,276,701 ^(附註2)	28.15%
前25	27,353,500	99.84%	89.86%	39,459,701 ^(附註2)	32.41%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2. 承配人香港智瀚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i)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68%權益的蘇州股東；(ii)持有本公司約0.62%權益的寧波梅山；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0.54%權益的徐州市科創。編製本承配人股權集中度分析時，香港智瀚（我們的承配人）、蘇州股東、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我們的現有股東）被視為一位股東。因此，此處所指股份數目亦包括蘇州股東、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此外，基石投資者通州國際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i)持有本公司1.83%權益的東方華蓋，以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0.27%權益的華蓋創投。編製本承配人股權集中度分析時，我們的基石投資者通州國際（我們的承配人）以及我們的現有股東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被視為一位股東。因此，此處所指股份數目亦包括我們的現有股東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9,556,500	34.88%	31.39%	9,556,500	31.39%	12,113,025
前5	16,418,000	59.93%	53.94%	16,418,000	53.94%	28,524,201
前10	22,170,500	80.93%	72.83%	22,170,500	72.83%	34,276,701
前25	28,322,000 ^(附註2)	103.38%	93.04%	28,322,000	93.04%	40,428,201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2. 前25名H股股東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因此國際發售配售比例可能超過100%。

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24,984,600	20.52%
前5	12,124,500	44.26%	39.83%	12,124,500	58,880,559	48.36%
前10	12,124,500	44.26%	39.83%	12,124,500	68,176,147	55.99%
前25	22,170,500	80.93%	72.83%	22,170,500	86,493,695	71.04%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所有類別) 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9,11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5,611	5,611名申請人中的1,123名獲發500股H股	20.01%
1,000	865	865名申請人中的236名獲發500股H股	13.64%
1,500	297	297名申請人中的97名獲發500股H股	10.89%
2,000	287	287名申請人中的106名獲發500股H股	9.23%
2,500	174	174名申請人中的71名獲發500股H股	8.16%
3,000	188	188名申請人中的84名獲發500股H股	7.45%
3,500	69	69名申請人中的33名獲發500股H股	6.83%
4,000	53	53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500股H股	6.37%
4,5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500股H股	6.17%
5,000	535	535名申請人中的297名獲發500股H股	5.55%
6,000	109	109名申請人中的66名獲發500股H股	5.05%
7,000	131	131名申請人中的85名獲發500股H股	4.63%
8,000	75	75名申請人中的52名獲發500股H股	4.33%
9,0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500股H股	4.01%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222	222名申請人中的168名獲發500股H股	3.78%
15,000	99	99名申請人中的90名獲發500股H股	3.03%
20,000	72	500股H股	2.50%
25,000	51	500股H股，另51名申請人中的7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2.27%
30,000	34	500股H股，另34名申請人中的8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2.06%
35,000	21	500股H股，另21名申請人中的7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90%
40,000	17	500股H股，另17名申請人中的7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76%
45,000	11	500股H股，另11名申請人中的6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72%
50,000	31	500股H股，另31名申請人中的17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55%
60,000	11	500股H股，另11名申請人中的8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44%
70,000	19	500股H股，另19名申請人中的15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28%
80,000	3	1,000股H股	1.25%
90,000	6	1,0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中的1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20%
100,000	19	1,000股H股，另19名申請人中的4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11%
150,000	12	1,000股H股，另12名申請人中的7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0.86%
200,000	6	1,0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中的4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0.67%
250,000	2	1,500股H股	0.60%
300,000	2	1,500股H股，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0.58%
<hr/>			
總計	<u>9,10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98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00	8	68,500股H股，另8名申請人中的4名額外獲發500股H股	19.64%
500,000	2	98,000股H股	19.60%
600,000	2	117,000股H股	19.50%
800,000	2	155,000股H股	19.38%
1,200,000	1	232,000股H股	19.33%
<hr/>			
總計	<u>1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或已獲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所載事先同意的香港智瀚（作為承配人）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段的同意，允許香港智瀚（本公司現有股東蘇州股東、寧波梅山及徐州市科創的緊密聯繫人）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國際發售。向香港智瀚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許可通州國際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向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的該名緊密聯繫人（我們的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權益，及(ii)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H股前，務請細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0,440,0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上市時H股將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iv)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該時間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投資者若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97。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先生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i)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